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92979920261

南宁市政府采购

隆安县“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3-230037-GXSY

采购计划编号：LAZC2026-C3-00661-001、

LAZC2026-C3-00661-002、

LAZC2026-C3-00661-003、

采购人：隆安县残疾人联合会

成交供应商：广西长盛康复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0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4
4.1 成交通知书	14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5
4.3 响应函	21
4.4 响应报价表	23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33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41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7 月 1 日，隆安县残疾人联合会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隆安县“阳光家园计划”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广西长盛康复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隆安县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长盛康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隆安县“阳光家园计划”项目；
- 1.2.1.2 数量：隆安县“阳光家园计划”项目一项；
- 1.2.1.3 质量：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68500 元（大写：伍拾陆万捌仟伍佰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隆安县“阳光家园计划”	568500.00

	项目	
总价（元）		5685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第一期资金：合同价的 30%作为成交供应商的前期服务经费，待合同履行过半后，经采购人检查确认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开展服务的，支付至合同款的 50%；剩余的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提交所有的服务材料并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自项目实施方案通过项目验收起 30 日内，付清全部合同款（无息）。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开具完税发票，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1.4.2 发票开具方式：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1.5.2 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隆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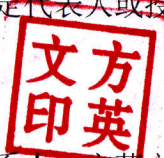
甲方：隆安县残疾人联合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450123498929799T
住所：广西隆安县城厢镇拱阁街 6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周红艳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771-6530655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长盛康复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23MAA7PA2X82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隆安县城厢镇
震东大道 58 号昌泰茗城 S08 号楼 205-21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方英文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1308797669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隆安
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长盛康复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60000018079000017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

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568500 元）。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本项目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第一期资金：合同价的 30% 作为成交供应商的前期服务经费，待合同履行过半后，经采购人检查确认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开展服务的，支付至合同款的 50%；剩余的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提交所有的服务材料并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自项目实施方案通过项目验收起 30 日内，付清全部合同款（无息）。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开具完税发票，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第一期付款：壹拾柒万零伍佰伍拾元整（¥170550 元）

第二期付款：壹拾壹万叁仟柒佰元整（¥113700 元）

第三期付款：贰拾捌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284250 元）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及《2023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履行期超过 30 天，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

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7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

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服务需求	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执行
2	服务质量	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执行
3	售后服务承诺	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执行
4	其他工作	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执行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无。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广西长盛康复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隆安县残疾人联合会委托,就隆安县“阳光家园计划”项目(项目编号: NNZC2026-C3-230037-GXSY)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已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成交金额: 伍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 (¥5685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 周红艳

联系电话: 0771-6530655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万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隆安县“阳光家园计划”项目	1项	根据中国残联《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规范（试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 37516-2019）及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桂残联字〔2024〕3号）、《2026年南宁市“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南残会通〔2025〕4号）精神有关要求，本项目需求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改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生存发展条件、巩固残疾人脱贫成果、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为目标，以不断满足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需求、完善托养服务功能、提高托养服务水平为重点，坚持政府投入为主、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建立完善以专业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邻里为依托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践行强县目标，推进隆安治理现代化。 二、服务区域和人数 服务区域：隆安县相关乡镇； 服务人数：“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居家托养服务人数为404人。 三、服务内容、形式及时间 （一）托养服务内容	60.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和运动功能训练等方面社会服务。 （二）托养服务形式 采取的托养形式居家托养服务，即通过一定的组织机构，以合适的方式为分散居住在家庭中的残疾人提供托养的服务，由县残联购买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开展。 （三）托养服务时间 居家托养的，机构服务时间不少于 5 个月（含 5 个月），每月服务 1-3 次，全年服务不少于 12 次，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 2 小时，两人以上同时开展服务的不少于 1 小时。 四、服务条件和标准 （一）服务对象条件。 具有隆安常住户籍，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6 周岁以上长期居住在家智力、精神残疾人和一、二级重度肢体残疾人。符合托养服务对象条件的城乡低保残疾人、一户多残的残疾人、以老养残的残疾人、无生活自理能力的残疾人优先纳入服务对象。同等条件下，未享受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的残疾人优先安排。 （二）服务标准。 “阳光家园计划”项目 1500 元/人·年。 五、服务方式：入户服务。 六、服务要求 1. 托养服务机构要根据目标任务制定开展服务的计划，对受助残疾人的基本情况、开展居家托养服务内容建立详细的档案，做到完整反映计划执行的全过程，并协助将托养人员信息录入系统。要建立专门档案和服务项目年度报告及整	
--	--	--	--

		理收集、存档工作，完整反映项目执行的全过程。档案资料应有:年度项目实施方案，服务对象名册，项目执行报告，服务对象名单公示照片、监督检查有关材料，一人一档材料、其他材料等。其中，一人一档的个人档案资料应有残疾人证复印件、托养服务申请表、托养服务调查表、托养服务协议、开展服务情况记录表、服务照片及其他材料等。 2. 工作服务人员要求由具有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经验、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经验、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工作经验的人员上门开展服务。服务人员需经过专业的残疾人康复服务、托养服务、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工作知识等专业培训。 3. 上门服务时，服务人员需要使用微语系统进行服务打卡并记录服务时长，同时服务时每次要拍照 3 个服务镜头，以及打卡记录佐证图片、做好图片编辑、保存并打印装订存档。 4. 确保人员及安全。服务时，公司员工统一培训，统一着装、统一开展服务、统一管理，规范化、标准化。 5. 项目结束时，由服务公司统一把开展活动信息录入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并把实施项目收集、归档、整理，汇编成册。 6. 服务结束并经县残联验收（主要通过查看服务记录、图片和服务满意度表）合格后，服务机构应在 15 日内向县残联移交所有服务档案资料（服务纸质版及服务图片电子版）。 七、其它要求: （一）服务机构要求 1. 服务机构应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或由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	
--	--	---	--

		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具有残疾人康复定点机构资格的优先考虑。 2. 服务机构为残疾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持一致，符合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规范等有关要求。按当地政府或财政部门购买服务要求确定。也应遵守业务主管单位的规章、规范以及服务购买方的合法要求。 3. 服务机构应有本机构合法的固定办公场所和工作人员，并且具有承接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或精准康复项目服务工作经验，工作人员按国家规定缴纳职工社保的单位优先。 4. 服务机构应具备使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条件，将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入户服务时长和服务内容上传反映在信息管理平台，残联部门通过信息平台随时检查抽查，构建“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追溯”的智能化监管体系，加强对服务次数、服务时长和服务质量的监管。 (二) 人员要求 1. 人员配置 (1) 配备能够从事残疾人康复指导和普通家务劳动的专业服务人员，其数量以满足需要并能提供本规范所规定的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和康复服务为原则。 (2) 可根据实际需要招募一定数量的本地户籍志愿者，以便与本地服务对象无障碍沟通。 2. 管理人员必须要具有大专文化（含大专）以上；而且从事过残疾人工作经验。 3. 服务人员 (1) 必须具备一定的专业素养和服务能力，具有爱心和责任心，志愿为残疾人服务。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	
--	--	--	--

		尊重和善待残疾人，对待服务对象应文明友善、耐心细致。 (2) 应具有本人身份证明。对需持证上岗的职业，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持有效的从业资格和职业资格证书。 (3) 接受过残疾人康复技术的知识培训。 (4) 提供服务时应统一着装。 (5)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协议并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之内开展服务。成交供应商应建立相应的资料台账，要确保各项服务标准落实到位，服务过程中应进行实时监督，服务项目和标准应与响应文件一致。 4.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二、服务期限或者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隆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响应时间：接到用户服务请求电话或通知，承诺 1 天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24 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并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姓名、电话、详细地址等信息。 2. 其他：合同履行期间，如成交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存在违法违规行，在政府相关执法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采购人可视情况中止合同。 ▲ 六、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服务涉及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4) 报价应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付款方式：本项目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第一期资金：合同价的 30%作为成交供应商的前期服务经费，待合同履行过半后，经采购人检查确认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开展服务的，支付至合同款的 50%；剩余的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提交所有的服务材料并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自项目实施方通过项目验收起 30 日内，付清全部合同款（无息）。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开具完税发票，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3.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低于采购预算价的，采购结余资金将继续增加用于服务对象。

4. 供应商竞标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隆安县“阳光家园计划”项目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C3-230037-GXSY）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壹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壹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壹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壹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陆拾万伍仟元整（¥ 605000.00 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服务期限或者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无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服务期：_____；

无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服务期：_____；

.....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隆安县城厢镇震东大道 58 号昌泰茗城 S08 号楼 205--217 号

电话：13087976699

传真：无

邮政编码：532700

开户名称：广西长盛康复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隆安支行

银行账号：660000018079000017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长盛康复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隆安县“阳光家园计划”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6-C3-230037-GXSY

分标：无

供应商名称：广西长盛康复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 ①	单价 （元） ②	单 项 合 价（元） ③ = ① × ②	服务期限	备注
1	隆安县“阳光家园计划”项目	根据中国残联《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规范（试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 37516-2019）及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桂残联字〔2024〕3号）、《2026年南宁市“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南残会通〔2025〕4号）精神有关要求，本项目需求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改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生存发展条件、巩固残疾人脱贫成果、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为目标，以不断满足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需求、完善托养服务功能、提高托养服务水平为重点，坚持政府投入为主、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建立完善以专业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邻里为依托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践行强县目标，推进隆安治理现代化。 二、服务区域和人数 服务区域：隆安县相关乡镇； 服务人数：“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居家托养服务人数为404人。 三、服务内容、形式及时间 （一）托养服务内容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	1项	¥605000.00元	¥605000.00元	一、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二、服务期限或者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三、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隆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响应时间：接到用户服务请求电话或通知，承诺1天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24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并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姓名、电话、详细地址等信息。 2. 其他：合同履行期间，如成交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相关执法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采购人可视情况中止合同。 ▲六、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服务涉及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无

	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和运动功能训练等方面社会服务。 (二) 托养服务形式 采取的托养形式居家托养服务，即通过一定的组织机构，以合适的方式为分散居住在家庭中的残疾人提供托养的服务，由县残联购买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开展。 (三) 托养服务时间 居家托养的，机构服务时间不少于5个月（含5个月），每月服务1-3次，全年服务不少于12次，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2小时，两人以上同时开展服务的不少于1小时。 四、服务条件和标准 (一) 服务对象条件。 具有隆安常住户籍，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6周岁以上长期居住在家的智力、精神残疾人和一、二级重度肢体残疾人。符合托养服务对象条件的城乡低保残疾人、一户多残的残疾人、以老养残的残疾人、无生活自理能力的残疾人优先纳入服务对象。同等条件下，未享受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的残疾人优先安排。 (二) 服务标准。 “阳光家园计划”项目 1500元/人·年。 五、服务方式：入户服务。 六、服务要求 1. 托养服务机构要根据目标任务制定开展服务的计划，对受助残疾人的基本情况、开展居家托养服务内容建立详细的档案，做到完整反映计划执行的全过程，并协助将托养人员信息录入系统。要建立专门档案和服务项目年度报告及整理收集、存档工作，完整反映项目执行的全过程。档案资料应有：年度项目实施方案，服务对象名册，项目执行报告，服务对象名单公示照片、监督检查有关材料，一人一档材料、其他材料等。其中，一人一档的个人档案资料应有残疾人证复印件、托养服务申请表、托养服务调查表、托养服务协议、开展服务情况记录表、服			(4) 报价应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付款方式：本项目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拨付第一期资金：合同价的30%作为成交供应商的前期服务经费，待合同履行过半后，经采购人检查确认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开展服务的，支付至合同款的50%；剩余的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提交所有的服务材料并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自项目实施方通过项目验收起30日内，付清全部合同款（无息）。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开具完税发票，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3.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低于采购预算价的，采购结余资金将继续增加用于服务对象。 4. 供应商竞标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	---	--	--	--	--

	务照片及其他材料等。 2. 工作服务人员要求由具有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经验、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经验、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工作经验的人员上门开展服务。服务人员需经过专业的残疾人康复服务、托养服务、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工作知识等专业培训。 3. 上门服务时,服务人员需要使用微语系统进行服务打卡并记录服务时长,同时服务时每次要拍照 3 个服务镜头,以及打卡记录佐证图片、做好图片编辑、保存并打印装订存档。 4. 确保人员及安全。服务时,公司员工统一培训,统一着装、统一开展服务,统一管理,规范化、标准化。 5. 项目结束时,由服务公司统一把开展活动信息录入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并把实施项目收集、归档、整理,汇编成册。 6. 服务结束并经县残联验收(主要通过查看服务记录、图片和服务满意度表)合格后,服务机构应在 15 日内向县残联移交所有服务档案资料(服务纸质版及服务图片电子版)。 七、其它要求: (一) 服务机构要求 1. 服务机构应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或由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具有残疾人康复定点机构资格的优先考虑。 2. 服务机构为残疾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持一致,符合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规范等有关要求。按当地政府或财政部门购买服务要求确定。也应遵守业务主管单位的规章、规范以及服务购买方的合法要求。 3. 服务机构应有本机构合法的固定办公场所和工作人员,并且具有承接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或精准康复项目服务工作经验,工作人员按国家规定缴纳职工社保的单位优先。					
--	---	--	--	--	--	--

	4. 服务机构应具备使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条件,将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入户服务时长和服务内容上传反映在信息管理平台,残联部门通过信息平台随时检查抽查,构建“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追溯”的智能化监管体系,加强对服务次数、服务时长和服务质量的监管。 (二) 人员要求 1. 人员配置 (1) 配备能够从事残疾人康复指导和普通家务劳动的专业服务人员,其数量以满足需要并能提供本规范所规定的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和康复服务为原则。 (2) 可根据实际需要招募一定数量的本地户籍志愿者,以便与本地服务对象无障碍沟通。 2. 管理人员必须要具有大专文化(含大专)以上;而且从事过残疾人工作经验。 3. 服务人员 (1) 必须具备一定的专业素养和服务能力,具有爱心和责任心,志愿为残疾人服务。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尊重和善待残疾人,对待服务对象应文明友善、耐心细致。 (2) 应具有本人身份证明。对需持证上岗的职业,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持有效的从业资格和职业资格证书。 (3) 接受过残疾人康复技术的知识培训。 (4) 提供服务时应统一着装。 (5)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协议并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之内开展服务。成交供应商应建立相应的资料台账,要确保各项服务标准落实到位,服务过程中应进行实时监督,服务项目和标准应与响应文件一致。 4.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报 价 合 计 (包 含 税 费 等 所 有 费 用) : (大 写) 人 民 币 陆 拾 万 伍 仟 元 整 (¥ 605000.00 元)						
无 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 “无”)						

验收标准：验收标准、规范：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优惠及其它：无。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长盛康复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日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隆安县“阳光家园计划”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6-C3-230037-GXS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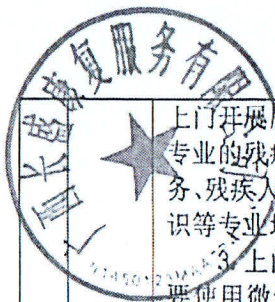
分标：

供应商名称：广进长盛康复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 ①	单价 (元) ②	单 项 合 价 (元) ③ = ① × ②	服务期限	备注
1	隆安县“阳光家园计划”项目	根据中国残联《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规范（试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 37516-2019）及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桂残联字〔2024〕3号）、《2026年南宁市“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南残会通〔2025〕4号）精神有关要求，本项目需求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改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生存发展条件、巩固残疾人脱贫成果、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为目标，以不断满足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需求、完善托养服务功能、提高托养服务水平为重点，坚持政府投入为主、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建立完善以专业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邻里为依托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践行强县目标，推进隆安治理现代化。 二、服务区域和人数 服务区域：隆安县相关乡镇； 服务人数：“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居家托养服务人数为404人。 三、服务内容、形式及时间 （一）托养服务内容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和运动功能训练等方面社会服务。	1项	¥568500.00元	¥568500.00元	一、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二、服务期限或者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三、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隆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响应时间：接到用户服务请求电话或通知，承诺1天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24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 案，并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姓名、电话、详细地址等信息。 2. 其他：合同履行期间，如成交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相关执法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采购人可视情况中止合同。 ▲六、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服务涉及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4）报价应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保	无



	(二) 托养服务形式 采取托养形式居家托养服务，即通过一定的组织机构，以合适的方式为分散居住在家庭中的残疾人提供托养的服务，由县残联购买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开展。 (三) 托养服务时间 居家托养的，机构服务时间不少于5个月（含5个月），每月服务1-3次，全年服务不少于12次，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2小时，两人以上同时开展服务的不少于1小时。 四、服务条件和标准 (一) 服务对象条件。 具有隆安常住户籍，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6周岁以上长期居住在家的智力、精神残疾人和一、二级重度肢体残疾人。符合托养服务对象条件的城乡低保残疾人、一户多残的残疾人、以老养残的残疾人、无生活自理能力的残疾人优先纳入服务对象。同等条件下，未享受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的残疾人优先安排。 (二) 服务标准。 “阳光家园计划”项目 1500元/人·年。 五、服务方式：入户服务。 六、服务要求 1. 托养服务机构要根据目标任务制定开展服务的计划，对受助残疾人的基本情况、开展居家托养服务内容建立详细的档案，做到完整反映计划执行的全过程，并协助将托养人员信息录入系统。要建立专门档案和服务项目年度报告及整理收集、存档工作，完整反映项目执行的全过程。档案资料应有：年度项目实施计划，服务对象名册，项目执行报告，服务对象名单公示照片、监督检查有关材料，一人一档材料、其他材料等。其中，一人一档的个人档案资料应有残疾人证复印件、托养服务申请表、托养服务调查表、托养服务协议、开展服务情况记录表、服务照片及其他材料等。 2. 工作服务人员要求由具有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经验、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经验、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工作经验的人员			险、税费等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付款方式：本项目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拨付第一期资金：合同价的30%作为成交供应商的前期服务经费，待合同履行过半后，经采购人检查确认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开展服务的，支付至合同款的50%；剩余的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提交所有的服务材料并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自项目实施方通过项目验收起30日内，付清全部合同款（无息）。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开具完税发票，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3.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低于采购预算价的，采购结余资金将继续增加用于服务对象。 4. 供应商竞标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	---	--	--	--



上门开展服务。服务人员需经过专业的残疾人康复服务、托养服务、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工作知识等专业培训。

3. 上门服务时,服务人员需要使用微语系统进行服务打卡并记录服务时长,同时服务时每次要拍照3个服务镜头,以及打卡记录佐证图片、做好图片编辑、保存并打印装订存档。

4. 确保人员及安全。服务时,公司员工统一培训,统一着装、统一开展服务、统一管理,规范化、标准化。

5. 项目结束时,由服务公司统一把开展活动信息录入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并把实施项目收集、归档、整理,汇编成册。

6. 服务结束并经县残联验收(主要通过查看服务记录、图片和服务满意度表)合格后,服务机构应在15日内向县残联移交所有服务档案资料(服务纸质版及服务图片电子版)。

七、其它要求:

(一) 服务机构要求

1. 服务机构应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或由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具有残疾人康复定点机构资格的优先考虑。

2. 服务机构为残疾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持一致,符合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规范等有关要求。按当地政府或财政部门购买服务要求确定。也应遵守业务主管单位的规章、规范以及服务购买方的合法要求。

3. 服务机构应有本机构合法的固定办公场所和工作人员,并且具有承接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或精准康复项目服务工作经验,工作人员按国家规定缴纳职工社保的单位优先。

4. 服务机构应具备使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条件,将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入户服务时长和服务内容上传反映在信息管理平台上,残联部门通过信息平台随时检查抽查,构建“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追溯”的智能化监



	管理体系，加强对服务次数、服务时长和服务质量的监管。 (二) 人员要求 1. 人员配置 (1) 配备能够从事残疾人康复指导和普通家务劳动的专业服务人员，其数量以满足需要并能提供本规范所规定的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和康复服务为原则。 (2) 可根据实际需要招募一定数量的本地户籍志愿者，以便与本地服务对象无障碍沟通。 2. 管理人员必须要具有大专文化（含大专）以上；而且从事过残疾人工作经验。 3. 服务人员 (1) 必须具备一定的专业素养和服务能力，具有爱心和责任心，志愿为残疾人服务。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尊重和善待残疾人，对待服务对象应文明友善、耐心细致。 (2) 应具有本人身份证明。对需持证上岗的职业，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持有效的从业资格和职业资格证书。 (3) 接受过残疾人康复技术的知识培训。 (4) 提供服务时应统一着装。 (5)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协议并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之内开展服务。成交供应商应建立相应的资料台账，要确保各项服务标准落实到位，服务过程中应进行实时监督，服务项目和标准应与响应文件一致。 4.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伍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 568500.00 元）					
无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验收标准、规范：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优惠及其它：无。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第4页

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长盈康复服务有限公司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一	隆安县“阳光家园计划”项目	1项	根据中国残联《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规范（试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 37516-2019）及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桂残联字〔2024〕3号）、《2026年南宁市“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南残会通〔2025〕4号）精神有关要求，本项目需求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改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生存发展条件、巩固残疾人脱贫成果、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隆安县“阳光家园计划”项目	1项	我方响应： 根据中国残联《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规范（试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 37516-2019）及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桂残联字〔2024〕3号）、《2026年南宁市“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南残会通〔2025〕4号）精神有关要求，本项目需求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改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生存发展条件、巩固残疾人脱贫成果、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为目	无偏离

			为目标，以不断满足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需求、完善托养服务功能、提高托养服务水平为重点，坚持政府投入为主、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建立完善以专业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邻里为依托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践行强县目标，推进隆安治理现代化。			标，以不断满足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需求、完善托养服务功能、提高托养服务水平为重点，坚持政府投入为主、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建立完善以专业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邻里为依托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践行强县目标，推进隆安治理现代化。	
二	隆安县“阳光家园计划”项目	1项	二、服务区域和人数 服务区域：隆安县相关乡镇； 服务人数：“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居家托养服务人数为404人。	隆安县“阳光家园计划”项目	1项	我方响应： 二、服务区域和人数 服务区域：隆安县相关乡镇； 服务人数：“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居家托养服务人数为404人。	无偏离
三	隆安县“阳光家园计划”项目	1项	三、服务内容、形式及时间 （一）托养服务内容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和运动功能训练等方面社会服务。 （二）托养服务形式 采取的托养形式居家托养服务，即通过一定的组织机构，以合适的方式为分散居住在家庭中的残疾人提供托养的服务，由县残联购买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开展。	隆安县“阳光家园计划”项目	1项	我方响应： 三、服务内容、形式及时间 （一）托养服务内容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和运动功能训练等方面社会服务。 （二）托养服务形式 采取的托养形式居家托养服务，即通过一定的组织机构，以合适的方式为分散居住在家庭中的残疾人提供托养的服务，由县残联购买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开展。	无偏离

			(三) 托养服务时间 居家托养的，机构服务时间不少于 5 个月（含 5 个月），每月服务 1-3 次，全年服务不少于 12 次，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 2 小时，两人以上同时开展服务的不少于 1 小时。			(三) 托养服务时间 居家托养的，机构服务时间 5 个月（含 5 个月），每月服务 2-3 次，全年服务 12 次，每次服务时间 2 小时，两人以上同时开展服务的 1 小时。	
四	隆安县“阳光家园计划”项目	1 项	四、服务条件和标准 (一) 服务对象条件。 具有隆安常住户籍，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6 周岁以上长期居住在家的智力、精神残疾人和一、二级重度肢体残疾人。符合托养服务对象条件的城乡低保残疾人、一户多残的残疾人、以老养残的残疾人、无生活自理能力的残疾人优先纳入服务对象。同等条件下，未享受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的残疾人优先安排。 (二) 服务标准。 “阳光家园计划”项目 1500 元/人·年。	隆安县“阳光家园计划”项目	1 项	我方响应： 四、服务条件和标准 (一) 服务对象条件。 具有隆安常住户籍，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6 周岁以上长期居住在家的智力、精神残疾人和一、二级重度肢体残疾人。符合托养服务对象条件的城乡低保残疾人、一户多残的残疾人、以老养残的残疾人、无生活自理能力的残疾人优先纳入服务对象。同等条件下，未享受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的残疾人优先安排。 (二) 服务标准。 “阳光家园计划”项目 1500 元/人·年。	无偏离
五	隆安县“阳光家园计划”项目	1 项	五、服务方式：入户服务。	隆安县“阳光家园计划”项目	1 项	我方响应： 五、服务方式：入户服务。	无偏离

六	隆安县 “阳光 家园计 划”项 目	1 项	六、服务要求 1. 托养服务机构要根据目标任务制定开展服务的计划，对受助残疾人的基本情况、开展居家托养服务内容建立详细的档案，做到完整反映计划执行的全过程，并协助将托养人员信息录入系统。要建立专门档案和服务项目年度报告及整理收集、存档工作，完整反映项目执行的全过程。档案资料应有：年度项目实施方案，服务对象名册，项目执行报告，服务对象名单公示照片、监督检查有关材料，一人一档材料、其他材料等。其中，一人一档的个人档案资料应有残疾人证复印件、托养服务申请表、托养服务调查表、托养服务协议、开展服务情况记录表、服务照片及其他材料等。 2. 工作服务人员要求由具有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经验、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经验、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工作经验的人员上门开展服务。服务人员需经过专业的残疾人康复服务、托养服务、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工作知识等专业培训。	隆安县 “阳光 家园计 划”项 目	1 项	我方响应： 六、服务要求 1. 托养服务机构要根据目标任务制定开展服务的计划，对受助残疾人的基本情况、开展居家托养服务内容建立详细的档案，做到完整反映计划执行的全过程，并协助将托养人员信息录入系统。要建立专门档案和服务项目年度报告及整理收集、存档工作，完整反映项目执行的全过程。档案资料应有：年度项目实施方案，服务对象名册，项目执行报告，服务对象名单公示照片、监督检查有关材料，一人一档材料、其他材料等。其中，一人一档的个人档案资料应有残疾人证复印件、托养服务申请表、托养服务调查表、托养服务协议、开展服务情况记录表、服务照片及其他材料等。 2. 工作服务人员要求由具有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经验、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经验、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工作经验的人员上门开展服务。服务人员需经过专业的残疾人康复服务、托养服务、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工作知识等专业培训。 3. 上门服务时，服务人员需要	无偏 离

			3. 上门服务时，服务人员需要使用微语系统进行服务打卡并记录服务时长，同时服务时每次要拍照 3 个服务镜头，以及打卡记录佐证图片、做好图片编辑、保存并打印装订存档。 4. 确保人员及安全。服务时，公司员工统一培训，统一着装、统一开展服务、统一管理，规范化、标准化。 5. 项目结束时，由服务公司统一把开展活动信息录入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并把实施项目收集、归档、整理，汇编成册。 6. 服务结束并经县残联验收（主要通过查看服务记录、图片和服务满意度表）合格后，服务机构应在 15 日内向县残联移交所有服务档案资料（服务纸质版及服务图片电子版）。		使用微语系统进行服务打卡并记录服务时长，同时服务时每次要拍照 3 个服务镜头，以及打卡记录佐证图片、做好图片编辑、保存并打印装订存档。 4. 确保人员及安全。服务时，公司员工统一培训，统一着装、统一开展服务、统一管理，规范化、标准化。 5. 项目结束时，由服务公司统一把开展活动信息录入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并把实施项目收集、归档、整理，汇编成册。 6. 服务结束并经县残联验收（主要通过查看服务记录、图片和服务满意度表）合格后，服务机构应在 15 日内向县残联移交所有服务档案资料（服务纸质版及服务图片电子版）。	
七	隆安县“阳光家园计划”项目	1 项	七、其它要求： （一）服务机构要求 1. 服务机构应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或由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具有残疾人康复定点机构资格的优先考	隆安县“阳光家园计划”项目	我方响应： 七、其它要求： （一）服务机构要求 1. 服务机构应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或由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具有残疾人康	无偏离

		考虑。 2. 服务机构为残疾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持一致，符合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规范等有关要求。按当地政府或财政部门购买服务要求确定。也应遵守业务主管单位的规章、规范以及服务购买方的合法要求。 3. 服务机构应有本机构合法的固定办公场所和工作人员，并且具有承接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或精准康复项目服务工作经验，工作人员按国家规定缴纳职工社保的单位优先。 4. 服务机构应具备使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条件，将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入户服务时长和服务内容上传反映在信息管理平台，残联部门通过信息平台随时检查抽查，构建“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追溯”的智能化监管体系，加强对服务次数、服务时长和服务质量的监管。 （二）人员要求 1. 人员配置 （1）配备能够从事残疾人康复指导和普通家务劳动的专业服		复定点机构资格的优先考虑。 2. 服务机构为残疾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持一致，符合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规范等有关要求。按当地政府或财政部门购买服务要求确定。也应遵守业务主管单位的规章、规范以及服务购买方的合法要求。 3. 服务机构应有本机构合法的固定办公场所和工作人员，并且具有承接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或精准康复项目服务工作经验，工作人员按国家规定缴纳职工社保的单位优先。 4. 服务机构应具备使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条件，将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入户服务时长和服务内容上传反映在信息管理平台上，残联部门通过信息平台随时检查抽查，构建“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追溯”的智能化监管体系，加强对服务次数、服务时长和服务质量的监管。 （二）人员要求 1. 人员配置 （1）配备能够从事残疾人康复指导和普通家务劳动的专业服务人员，其数量以满足需要并能提	
--	--	--	--	--	--

		务人员，其数量以满足需要并能提供本规范所规定的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和康复服务为原则。 (2)可根据实际需要招募一定数量的本地户籍志愿者，以便与本地服务对象无障碍沟通。 2. 管理人员必须要具有大专文化（含大专）以上；而且从事过残疾人工作经验。 3. 服务人员 (1)必须具备一定的专业素养和服务能力，具有爱心和责任心，志愿为残疾人服务。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尊重和善待残疾人，对待服务对象应文明友善、耐心细致。 (2)应具有本人身份证明。对需持证上岗的职业，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持有效的从业资格和职业资格证书。 (3)接受过残疾人康复技术的知识培训。 (4)提供服务时应统一着装。 (5)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		供本规范所规定的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和康复服务为原则。 (2)可根据实际需要招募一定数量的本地户籍志愿者，以便与本地服务对象无障碍沟通。 2. 管理人员必须要具有大专文化（含大专）以上；而且从事过残疾人工作经验。 3. 服务人员 (1)必须具备一定的专业素养和服务能力，具有爱心和责任心，志愿为残疾人服务。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尊重和善待残疾人，对待服务对象应文明友善、耐心细致。 (2)应具有本人身份证明。对需持证上岗的职业，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持有效的从业资格和职业资格证书。 (3)接受过残疾人康复技术的知识培训。 (4)提供服务时应统一着装。 (5)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协议并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之内开展服务。成交供应商应建立相应的资料台账，要确保各项服务标准	
--	--	---	--	---	--

		订协议并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之内开展服务。成交供应商应建立相应的资料台账，要确保各项服务标准落实到位，服务过程中应进行实时监督，服务项目和标准应与响应文件一致。 4.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落实到位，服务过程中应进行实时监督，服务项目和标准应与响应文件一致。 4.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	--	--	--	---	--

注：

-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长盛康复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3-230037-GXSY

采购项目名称：隆安县“阳光家园计划”项目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我方响应： 一、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无偏离
二	二、服务期限或者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我方响应： 二、服务期限或者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无偏离
三	三、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隆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方响应： 三、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隆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四、验收标准、规范：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我方响应： 四、验收标准、规范：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无偏离

五	▲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响应时间：接到用户服务请求电话或通知，承诺 1 天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24 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并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姓名、电话、详细地址等信息。 2. 其他：合同履行期间，如成交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相关执法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采购人可视情况中止合同。	我方响应： ▲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响应时间：接到用户服务请求电话或通知，承诺 1 天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24 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并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姓名、电话、详细地址等信息。 2. 其他：合同履行期间，如我方或法定代表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相关执法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采购人可视情况中止合同。	无偏离
六	▲ 六、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服务涉及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4）报价应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付款方式：本项目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第一期资金：合同价的 30%作为成交供应商的前期服务经费，待合同履行过半后，经采购人检查确认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开展服务的，支付至合同款的 50%；剩余的服务费，	我方响应： ▲ 六、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服务涉及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4）报价应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我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我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付款方式：本项目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第一期资金：合同价的 30%作为我方的前期服务经费，待合同履行过半后，经采购人检查确认我方按要	无偏离

成交供应商提交所有的服务材料并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自项目实施方通过项目验收起30日内,付清全部合同款(无息)。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开具完税发票,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3.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低于采购预算价的,采购结余资金将继续增加用于服务对象。 4. 供应商竞标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求开展服务的,支付至合同款的50%; 剩余的服务费,我方提交所有的服务材料并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自项目实施方通过项目验收起30日内,付清全部合同款(无息)。支付前,我方需向采购人开具完税发票,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3.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低于采购预算价的,采购结余资金将继续增加用于服务对象。 4. 我方竞标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	---	--

注:

-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 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 不得留空,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长盛康复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7月1日